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二、收入决算表	36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2. 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业现代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建设。负责编制全区中药材、食用菌产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3.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规

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科研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区境内的相关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组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

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组织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广元市昭化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 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组织开展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

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昭化实践、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境内相关工作。

1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林业局与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

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2）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的，第一时间提请区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3）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 在中药材产业发展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2）区林业局负责拟订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

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林下经济融合发展。新发展道地中药材2.52万亩，完成核桃品种改良0.65万亩，建成红岩长梁、射箭板石核桃初加工点2个，实现产量1.63万吨。巩固提升笋用竹0.3万亩，新发展油茶0.3万亩。持续扶持佳华、黎生等新型经营主体6家，率先在全省启动实施了“昭化茯苓”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工程。“昭化茯苓、昭化山桐子、昭化香菇”等先后荣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全区有核桃、香菇等有机产品品牌认证6个，信德鸡蛋获得HFAC国际动物福利和全球散养认证，林下经济高效发展，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举全区之力积极筹备全省“天府森林粮库”建设现场会，各参观点位补短提升等工作高效开展。

2. 资源保护全面加强。坚决筑牢林业生态屏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完成2022年两批次森林督查案件查处95件、2023年国家森林督察任务4期213个图斑自查核实。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全年获得国家和省、市、区使用林地许可54宗115.03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1132.83万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审核审批率达100%。全年查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73起，收缴罚款182万元，案件查处率达100%。统筹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4‰以内。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出台

了《广元市昭化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方案》。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和2023年度第三轮环保督查排查工作，未发现新增问题。

3. 国土绿化提质增量。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9.38万亩，完成年度政策补助资金兑现420.8万元。完成昭化古城、虎跳镇、清水镇等3个绿化项目，累计完成村庄绿化0.42万亩。大力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累计开展260余株古树抢救复壮工作，落实部门、镇古树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制度，签署广元市昭化区古树名木保护承诺书。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要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围绕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等完成年度造林落地上图1.68万亩，完成率104.3%。

4. 森林防火长抓不懈。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巩固拓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常态化治理和专项整治“回头看”，发放防灭火知识宣传单5万余份，张贴森林防火命令4万余张，出动宣传车150余台/次。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排查9次，排查隐患334处，整改334处，整改率100%。查处野外违规用火案件15起，罚款6500元。建强区地方专业扑火队员50人队伍1支，建齐镇级半专业扑火队伍30人级别12支，督促指导各镇开展森林防火演练20余场次。全区森林火灾损失率严格控制在0.9‰以内。

5. 林业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推动“林长治林”，专人专班负责林长制工作。及时将林长制纳入区委政府年度目标督查考核事

项，认真落实“三单一函”工作机制，召开林长制全体会议1次，林长制办公室会议1次，发布林长令1个，印发工作提示（督办）函12个，督促各级林长开展巡林1.6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542个，整改率100%。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持续做好政策性涉林保险，全面落实森林保险无赔付优待政策，森林保险覆盖率持续保持在80%以上，推行核桃自然灾害保险参保1300余亩。邀请省林科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市林科院等专家教授开展核桃、中药材、笋用竹、食用菌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种植技术、丰产管理技术培训，受训人数达850人次以上，夯实了林业内生动力。

6. 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围绕“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谋划储备项目16个，总投资35.4亿元。围绕央省预算内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支撑等投向储备项目17个。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100万元，完成率52.1%。班子成员分批次带队赴外考察对接，在谈项目13个，签约项目4个，今年争取到位资金6687万元，同比增长10%以上。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稳步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完成授信9亿元、首笔提贷9000万元，在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周边、卫子镇千秋村等地打造“国储林样板基地（林长制示范带）”。

7. 行业安全稳中向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利用“强安2023”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会商调度会、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契机，

全面深入排查整治涉林生产、危化品使用、林区道路交通、林区旅游、林区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切实消除隐患，全年督导检查8次，发现隐患问题23个，完成整改23个，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信访维稳，全年受理书记、区长信箱来访等信访问题3件，12345政务热线15件，全部妥善处理到位，群众满意率100%，无非正常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发生。积极推进依法治区，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聘请法律顾问1名参与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处理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和省、市、区党代会、区委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年内共集中组织学习24次。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1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次。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40余次。收集并处理民生诉求3项，为民办实事3项。综合运用谈心谈话、述职述廉、检查考核等多种方式，开展重点股室负责人谈心谈话4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参加廉政教育1次，收看《阳光问政》3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在推动业务工作时，坚持党建

工作紧密结合，同步部署。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269.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2128.46万元，下降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在2022年加大了对结转资金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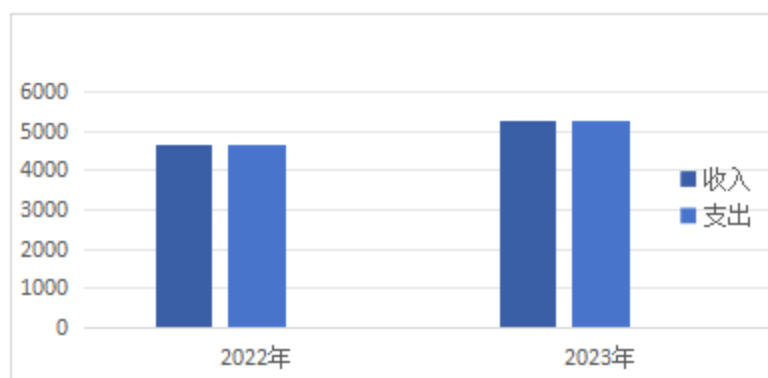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26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69.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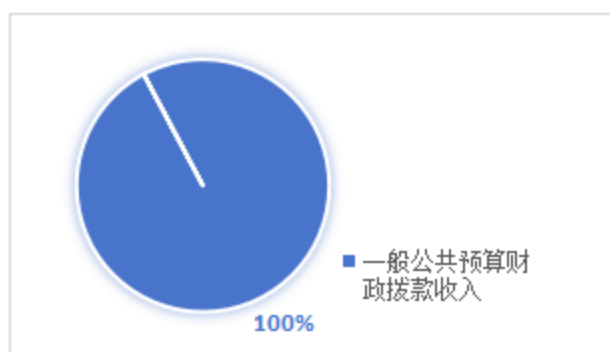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26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73万元，占13.3%；项目支出4568.49万元，占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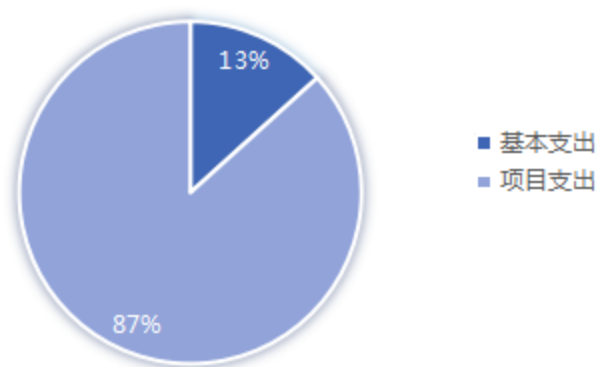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269.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28.46万元，下降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在2022年加大了对结转资金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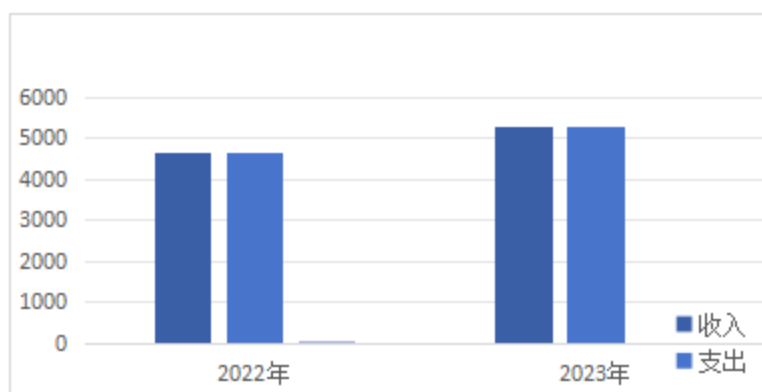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9.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2128.46万元，下降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在2022年加大了对结转资金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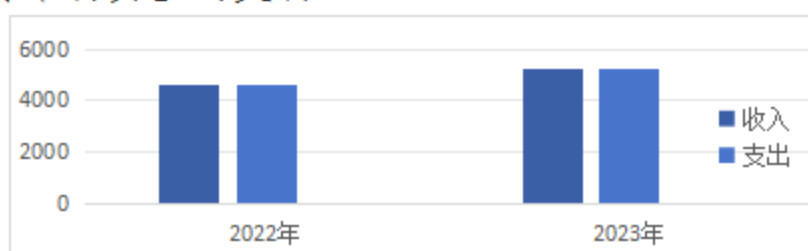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9.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5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26.04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902.62万元，占17.2%；农林水支出4174.34万元，占79.2%；住房保障支出50.67万元，占0.9%；其他支出24.00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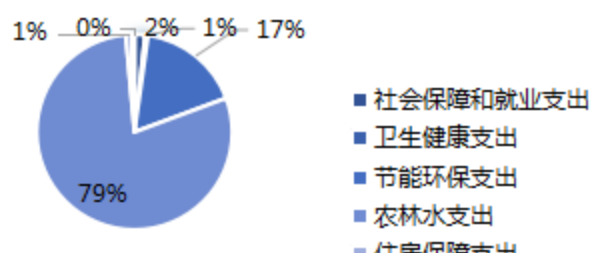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269.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69.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7.55万元，支出决算为67.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8.05万元，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全年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全年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32.47万元，支出决算为532.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50.39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全年预算为472.13万元，支出决算为472.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356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全年预算为1293.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全年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953万元，支出决算为9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63.94万元，支出决算为63.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50.67万元，支出决算为5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0.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3.41万元、津贴补贴20.12万元、奖金106.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67.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4万元、住房公积金50.67万元、生活补助29.47万元。

公用经费17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1.29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4.86万元、邮电费1.15万元、公务接待费5.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7.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7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4万元，支出决算为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2.8万元，下降81.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更新了一辆森林消防指挥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2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4万元，占79.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34.3万元，下降85.5%。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更新了一辆森林消防指挥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1辆、其他车型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森林防火工作检查、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督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4万元，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林草局检查工作、兄弟省市（区）林业局调研工作等。国内公务接待78批次，354人次，共计支出5.8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林草局来我局检查工作、兄弟省市（区）赴我区调研产业发展、天府森林粮库等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9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5.54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单位任务增加，天府森林粮库、林业产业现场会均由我单位承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古树名木管护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

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费、邮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中药材、核桃、茯苓等3个协会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药材、核桃、茯苓等3个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8	61.54%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3	13	8	61.54%		
	1. 一般公共预算	13	13	8	61.54%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中药材、核桃、茯苓协会正常运行，预投入开展培训及服务 工作经费13万元，发展中药材面积800亩，保证3个协会正常运行， 任务完成率达100%，带动林下经济产业产值增长3%，从业人员收入 增加500元/年，三个协会从业人员满意度大于95%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发展中药材面积	≥800亩	800亩	
			指标2:	保障协会个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作经费任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协会开展培训与服务工作 经费	≤13万元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协会带动林下产业产值 增长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中药材、核桃、茯三个 协会从业人员人均收入	≥500元/年	5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三个协会从业人员满意 度	≥95%	100%	

附件2: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含省级林下经济园区创建）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含省级林下经济园区创建）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35	35	35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5	35	35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发展食用菌200万棒，巩固提升笋用竹基地0.2万亩，林业产业质量达标率为95%。预投入35万元作为工作经费，带动经济增长10%，就业人数增加150人，林下经济产业就业人员及林区居民满意程度为95%。			发展食用菌200万棒，巩固提升笋用竹基地0.3万亩，林业产业质量达标率达100%。投入35万元作为工作经费，带动经济增长10%，就业人数增加150人，满意程度为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笋用竹基地面积	≥0.2万亩	0.3万亩	
			指标2:	发展食用菌棒数	≥200万棒	200万棒	
		质量指标	指标1:	林业产业质量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导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等工作经费	≤35万元	3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带动经济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2:	带动就业人数	≥150人	150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林下经济就业人员及林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		

附件3:

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1.9	65%			
	(一)财政拨款小计	2.91	2.91	1.9	65%			
	1.一般公共预算	2.91	2.91	1.9	65%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引进外来企业个数2个,落实投资额5000万,带动就业人员增收500元,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务工人员200人,预投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0万元。就业人员满意程度大于90%。任务完成率为100%。			引进外来企业个数3个,落实投资额6805万,带动就业人员增收500元,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务工人员200人,投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9万元,就业人员满意程度100%,任务完成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招商引资落实投资金额	≥5000万元	6805万元		
			指标2:	引进外来企业个数	≥2个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招商引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91万元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就业人员人均增收	≥500元/年	500元		
			指标2:	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务工人员	≥200人	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就业人员满意度	≥95%	100%		

附件4:

2023年森林防灭火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森林防灭火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40		40	4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0		40	4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投入40万元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费、宣传费等工作经费，重大森林火灾次数为0次，森林受害率小于1%， “数字熊猫”APP应运率为95%，全年进行超过30次巡查，林区群众满意度大于95%，保证森林资源安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巡查森林巡查次数	≥30次/年	35次	
			指标2:	“数字熊猫”APP应运率为	≥95%	100%	
			指标3:	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次数	0次	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各项指标完成并通过考核	优	优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森林防火检查工作人员费、宣传费等工作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附件5:

2023年古树名木管护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古树名木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10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10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古树进行巡查管护,对已有的1107棵古树进行保护。通过在古树所在地发展旅游业,增加古树所在地经济收入4%,预投入10万元作为古树名木管护。巡查等工作经费,促进生态效益稳定、居民收入增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护古树名木株数	≥1107棵	1107棵	
			指标2:	2023年巡查古树状况次数	≥30次/年	35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指标完成并通过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为优)	优	优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12月31日前古树名木任务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古树名木管护费、巡查费等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发展古树名木所在地旅游业,古树名木所在地区经济增长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附件6: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48	94.8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9.48	94.8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9.48	94.8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争取上级下达的资金3098.52万元,任务完成时限为1年,完成率大于95%,昭化地区经济增长率2%,林业产业工作者满意度大于95%,预投入10万元作为争取资金工作差旅费、办公费等工作经费。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总金额	≥3098.52万元	3336.8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任务完成率	≥95%	107.69%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工作差旅费、办公经费等工作经费	≤10万元	9.484万元	根据财政要求,追减0.516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昭化区地方经济增长率	≥2%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林业产业工作者 满意度	≥95%	100%		

附件7:

2023年林长制工作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10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10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预投入10万元作为林长制工作经费，将对林区进行巡查次超过20次，对林权等问题处理率大于80%，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率大于75%，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p>			<p>投入10万元作为林长制工作经费，对林区进行巡查次24次，对林权等问题处理率为100%，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率为75%，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林区巡查次数	≥20次	24次	
			指标1:	对林权纠纷等问题处理率	≥8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	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率	≥75%	8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林长制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森林承保面积	≥100万亩	100万亩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林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	

附件8:

森林管护和执法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管护和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30	30	30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30	30	30	100%		
	2.政府性基金	30	30	30	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森林资源进行管护,对林地进行大于20次的巡查,加强全区120万亩森林资源管护,使得森林无公害防治率大于9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3%;对已立案的林业案件查处率大于90%,种苗产地检疫率为100%,松林监测覆盖率为100%,预投入40万元作为林区管护、指导工作经费,使得群众满意度大于95%。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森林管护面积	120万亩	120万亩	
			指标2:	对森林资源巡查次数	≥20次	35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无公害防治率	≥95%	100%	
			指标2:	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0	
			指标3:	对立案林业案件查处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林区管护、指导等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松林监测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附件9:

2022年市级现代农（林）园区考核奖补资金 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现代农（林）园区考核奖补资金（广财农【2022】98号）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0	0%			
	（一）财政拨款小计	35	35	0	0%			
	1. 一般公共预算	35	35	0	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现有茯苓产业园区基础上，新建茯苓菌种灭菌房1个、修建蓄水池2座、铺设pe管网，提升茯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园区功能需求。		通过在现有茯苓产业园区基础上，新建茯苓菌种灭菌房1个、修建蓄水池2座、铺设pe管网，提升茯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园区功能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修建蓄水池	2座	2座		
			指标2:	新建茯苓菌种灭菌房	1个	1个		
			指标3:	铺设pe管网	≥3000米	3000米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额	35万元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农户增收	≥500元/年	500元/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昭化区茯苓产业发展持续影响	定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附件10:

2023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4	98.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30	30	29.4	98.00%		
	1.一般公共预算	30	30	29.4	98.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通过对野生动物保险费购买,对受害群众进行赔偿。现已纳入保险保障畜种类6种,现已纳入保险保障农作物种类6种,野生动物保险赔付率达100%,赔付群众满意度大于95%,预投入30万元作为调查野生动物致害人员经费及购买保险费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纳入保险保障畜种类	≥6种	6种	
			指标2:	纳入保险保障农作物种类	≥6种	6种	
		质量指标	指标1:	考核分数大于90分则为优	优	优	
		时效指标	指标1:	对受害群众赔付时限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调查野生动物致害人员经费、购买保险等费用	≤30万元	29.4万元	根据保险协议,金额为29.4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野生动物致害保护保险保费赔付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赔付群众满意度	≥95%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